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保险”)、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养老”)、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发来的通知。
截至2015年12月7日,和谐保险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购买金风科技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12,424,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
截至2015年12月7日,安邦养老通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账户购买金风科技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3,930,1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7%。
截至2015年12月7日,安邦人寿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账户购买金风科技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4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2015年12月7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风科技普通股股票共计136,777,138股,占金风科技总股本的5.000003%,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上官清,经营范围包括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

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大锋,经营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业务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大锋,经营范围包括团体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和谐保险、安邦养老、安邦人寿的主要股东,其持有和谐保险98.31%股份,持有安邦养老99.99%股份,持有安邦人寿99.98%股份。
四、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和谐保险、安邦养老、安邦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36,777,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该增持事项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368,035,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756,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10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5号)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34,695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79,963.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4,93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965,028.7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19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1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验字第0300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目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丙方”)分别与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以上三家银行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5833038,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431,679,963.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车联网多维大数据的综合运营服务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137290008068660,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514,1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持分子医院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0900291410512,截止2015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及存储金额如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中所列。
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参与《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12标》招投标,被业主方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396,989,208.00元)。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1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396,989,208.00元,工期为34个月。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34个月。
4、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约21.66%,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2015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栢达治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洁洁
现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12-09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
是否聘任其他公司基金从业人员	否
基金投资变更是否影响基金投资运作	否
基金收益增强策略是否影响基金投资运作	否
基金投资决策流程是否影响基金投资运作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14,30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1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组建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114,328,37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出席人: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160,494%;
赞成2,469,9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160,494%;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宋科、郭莎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

落实。由于本次涉及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而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1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70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都玩 网络投资韩国上市公司AIMHIGH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海外布局,开拓海外游戏发行业务的同时引进优质的IP,增强公司游戏及影视业务的综合实力,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玩网络”)使用不超过2,9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认购韩国上市公司(株)AIMHIGH GLOBAL(以下简称“Aimhigh”)1,873,606股增发股票。
一、投资情况介绍
Aimhigh为韩国KOSDAQ上市公司,其大股东已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并承诺最终转让全部公司控制权。上海映蝶文化传播(以下简称“映蝶文化”)注册地位于上海,目前公司业务包括手游中国大陆地区的研发、发行及运营,动画制作、引进、发行,以及经营相关产品的授权。映蝶文化为拓展日韩海外业务,打造海外文化上市平台,已与Aimhigh原大股东达成协议,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韩国公司HIS RENTCOM和Stewart&Company收购AIMHIGH原大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别获得占总股本6.24%及4.83%的股份,合计持有11.07%股份,双方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协议,并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交易。
未来Aimhigh公司希望通过IP培养与发行(动漫制作与发行、IP引进)与国际知名动漫及影视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游戏研发(投资研发团队侧重于IP类产品研发,与国内优质研发公司进行合作)、游戏发行(引入国内优质产品进行全球化发行)打造泛娱乐产业闭环。
交易协议签署后,Aimhigh 于2015年10月30日计划进行一轮股票增发,并引入包括映蝶文化CEO王雷、都玩网络、香港盛晟科技有限公司(“德英网络香港全资子公司”)等在内的个人及机构认购增发股份,并发行共计1,319,70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6900韩元/股,合计17,000,000韩元(按照2015年12月7日汇率约9,350万人民币),锁定期为一年,同时计划于2015年12月22日发行可转债合计13,000,000韩元(按照2015年12月7日汇率约7,150万人民币)。都玩网络拟认购Aimhigh公司1,873,606股新发行股票,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都玩网络将获得AIMHIGH公司8.27%的股份,并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投资需经韩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或备案。在获得必要的许可或备案后,都玩网络计划于2015年12月20日前完成投资。
二、Aimhigh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AIMHIGH GLOBAL
企业类型:株式会社(股份公司)
住所:2F 685 Deungchon-dong,Gangseo-gu,Seoul
注册资本:72.82亿韩元
截止2015年12月07日,Aimhigh公司股价为7,000韩元/股,在Kosdaq的市值达1,062亿韩元(按照2015年12月7日汇率约合人民币5.84亿元)。
三、本次投资对松辽汽车的意义
(一)确定高质量的游戏及影视IP
映蝶网络承诺将其全部游戏IP无偿转让给Aimhigh公司。映蝶网络已获得的游戏IP包括双截龙(游戏及影视动漫改编版权)、热血高校(影视及动漫改编版权)、热血英豪(全部版权),以上均为知名的传统游戏,在影视动漫改编、手游开发等方面均有较大发展空间,与我公司影视制作、发行以及游戏开发、发行事业均有较大的契合度及合作空间。双方约定我公司获得影视项目的独家优先合作权,未来我公司影视制作发行业务将与Aimhigh公司在影视IP引进、电影动漫制作发行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二)完善海外游戏研发、发行业务
Aimhigh公司将获得映蝶网络公司海外发行团队的全部人员及资源,该团队有丰富的海外发行操作经验,负责海外的本地化推广及运营工作。未来Aimhigh公司将致力于长期为欧美地区、日本、韩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提供全球化的手游项目,并通过我公司的加盟打造泛娱乐闭环,双方约定我公司获得Aimhigh公司游戏未来游戏项目的优先合作权,如果此次投资成功,可弥补我公司游戏业务板块在海外发行业务方面的短板,全面提升在国内与中国市场的合作开发、发行、IP引进等业务。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尚需根据中韩两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或备案,前述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努力尽早完成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投资、布局。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7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0,291,5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9,095,5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96,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3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0人,代

表股份数量为5,992,3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00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169,812,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7%;反对47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13,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65%;反对4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鉴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昊律师、朱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在代销渠道认(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针对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以上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原最低申购金额以及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非货币型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申)购当日起,将按照前述标准调整认(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数米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认(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om	400776612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b-fund.com.cn	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